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5月26日

各開支總目  
分目 001 薪金

總目 46－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22 旅費  
經常帳新分目「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

總目 120－退休金  
分目 026 僱員補償

請各委員—

- (a) 批准擴大總目 46「公務員一般開支」分目 022「旅費」的涵蓋範圍，以便在該分目下發放非實報實銷度假旅費津貼予合資格的新聘人員；
- (b) 批准在總目 46「公務員一般開支」項下開立一個經常帳新分目「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分目的管制人員為庫務署署長，以便推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
- (c) 批准在 2000-01 年度在經常帳新分目項下追加撥款 500 萬元；
- (d) 批准下文第 16 段所述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的調整機制，並把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他日後可批准根據擬設機制調整津貼額；
- (e) 批准總薪級表增設的第 0 點薪點的自置居所津貼額；

- (f) 接納為在公務員新入職制度下按試用和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提供亡故福利須作出的財政承擔；以及
- (g) 批准修訂總目 120「退休金」分目 026「僱員補償」的名稱和涵蓋範圍，以便發放亡故福利予按試用和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

以便推行為新聘人員制定的新薪酬方案。

## 問題

我們須作出財政方面的安排，以便推行為新聘人員制定的新薪酬方案。

## 建議

### 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建議一

- (a) 為合資格的新聘人員實施有關假期和度假旅費的新安排，以取代現有的假期和度假旅費福利；
- (b) 修訂總目 46「公務員一般開支」分目 022「旅費」的涵蓋範圍，以便在該分目下發放新的非實報實銷度假旅費津貼；
- (c) 在總目 46「公務員一般開支」項下開立一個經常帳新分目「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分目的管制人員為庫務署署長，以便發放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下稱「現金津貼」)予合資格的新聘人員，以取代現有的房屋福利；
- (d) 批准在新分目項下追加撥款 500 萬元，並在總目 46「公務員一般開支」分目 039「租金津貼計劃」

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作抵銷；

- (e) 批准日後調整現金津貼額的機制，並把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他日後可批准根據擬設機制調整津貼額；
- (f) 批准總薪級表增設的第 0 點薪點的自置居所津貼額；
- (g) 在擬議公務員入職制度下，按新的試用和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除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獲得有關傷亡的法定補償外，仍可繼續獲取其他亡故福利；以及
- (h) 修訂總目 120「退休金」分目 026「僱員補償」的名稱和涵蓋範圍，以便在該分目下支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發放予政府僱員的補償以外的其他與傷亡有關的福利和開支。

## 理由

3. 在公務員體制改革中，政府致力朝着「整體薪酬」的模式為新聘人員提供附帶福利，以便與私營機構看齊。我們現已為新聘人員制定有關假期和度假旅費的新安排和新的房屋福利計劃。此外，我們亦已制定亡故福利方面的安排，新安排適用於在職期間亡故的新聘人員。上述建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 假期和度假旅費

4. 目前，假期賺取率是按職級和年資計算。我們擬維持這個原則，但建議修訂假期賺取率，使之更貼近私營機構。最多可積存的假期，會以兩年的可賺取日數為限。有關人員離開政府時，其積存的假期會折算為現金，但所喪失的假期則不計算在內。

5. 在度假旅費方面，首長級人員和其家屬目前每年或每兩年享有與職級高低成正比的實報實銷度假旅費津貼。我們建議繼續向首長級人員提供這項津貼，但只限有關人員本人，其家屬不包括在內。為使有關人員可更靈活地運用這筆津貼，津貼會屬非實報實銷性質，但須課稅，並在每 12 個月的周期完結時發放。現行和建議的新聘人員假期和度假旅費福利，撮述於附件 1。

6. 總目 46 分目 022 現有的涵蓋範圍包括合資格領取度假旅費的人員和其家屬，以及其合資格領取留學旅費的子女的旅費和相關開支(例如行李和旅費津貼)。我們建議這個分目的涵蓋範圍須作如下修訂，以便在其項下發放擬設的非實報實銷度假旅費津貼—

「用以支付公務員和其合資格家屬，以及在海外接受教育的公務員子女的度假旅費津貼、旅費和相關開支，包括行李和旅行津貼。」

## 房屋

7. 新聘人員的新房屋福利計劃是根據下述原則制定—

- (a) 所需開支應與現有房屋福利的開支相同；
- (b) 應與私營機構的做法和安排大致相若；以及
- (c) 必須易於管理，並為員工提供靈活安排。

8. 我們建議提供現金津貼予薪級屬總薪級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的新聘人員，以取代居所資助計劃和租金津貼計劃，作為服務條件之一。至於薪級屬總薪級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級的新聘人員，我們亦會提供現金津貼，以取代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現金津貼的申領方法沿用自置居所資助計劃下現行的配額制度。薪級屬總薪級第 22 點以下或同等薪級的新聘人員，則會獲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如有關人員有最少 20 年無間斷的年資，可選擇上述配額或現金津貼計劃下的配額。不過，喪失享有公務員房屋福利資格的新聘人員，則不符合資格領取現金津貼。

9. 現金津貼會在有關人員於政府服務期間，最多合共分 120 個月發放，不論有關人員的服務年期有否間斷。現金津貼會按兩套津貼表發放：第一套適用於由總薪級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開始領取津貼的新聘人員，第二套適用於由總薪級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級開始領取津貼的新聘人員。按第二套津貼表領取津貼的人員，即使日後其薪點達至總薪級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也不能按第一套津貼表領取津貼。

附件 2 10. 附件 2 所列的津貼額，是參照現行的居所資助津貼額和自置居所津貼額釐定，不過，為免因取消防止享有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見下文第 12 至 14 段)而導致開支增加，我們會削減津貼額 5%，使開支維持不變。領取現金津貼的人員會按一個固定津貼表領取津貼，並且只會隨着支薪點增加才獲得較高的津貼額。

11. 為符合擬設現金津貼的非實報實銷性質和新計劃須易於管理的原則，我們不會在新計劃下提供首期貸款。

12. 目前，除非個別房屋福利計劃另有訂明，否則公務員在下述情況下不得享有任何公務員房屋福利—

- (a) 其本人或配偶正領取任何公共房屋福利；
- (b) 其配偶正領取僱主提供的任何房屋福利；以及
- (c) 其配偶在政府或任何公帑資助機構工作期間，已領取全部可享有的房屋福利。

13. 在新的房屋福利計劃下，我們擬免除領取現金津貼的人員遵守這些限制。在推出「非實報實銷」津貼後，把新房屋福利與婚姻狀況脫鉤，是公平和合邏輯的做法。不過，取消防止享有雙重福利的規則會為政府帶來額外開支，因為日後即使新聘人員的配偶已經或正在領取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有關人員仍可領取現金津貼。因此，我們有需要調整津貼額，以抵銷額外的開支。為此，我們估計，由總薪級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開始領取現金津貼的人員，其所得津貼額會較對等的居所資助津貼額減少 5% 左右。

14. 至於由總薪級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級開始領取現金津貼的新聘人員，由於他們的現金津貼申請仍須按目前適用於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配額制度處理，故政府原則上可維持開支不變。不過，基於公平起見，並為薪級屬總薪級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的新聘人員所得的待遇看齊，我們建議，由總薪級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級開始領取現金津貼的新聘人員所得的津貼額，應同樣較對等的自置居所津貼額減少 5%。由於削減津貼額可節省開支，我們會相應增加每年的配額，使更多薪級屬總薪級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級的人員可以受惠。

15. 現建議開立一個經常帳新分目，分目的管制人員為庫務署署長，以便發放現金津貼。新分目的擬議涵蓋範圍如下—

「用以發放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予合資格的人員。」

### 現金津貼計劃的調整機制

16. 與現有的房屋福利計劃一樣，我們建議在每年4月1日，調整新領取現金津貼人員的現金津貼額。由於這項津貼無須實報實銷，我們建議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截至12月31日的過去12個月相對於之前12個月的變動，增減津貼額。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量度本港住戶普遍購買／僱用的消費商品和服務(包括租金)的價格水平隨時間變動的情況。根據這個指數的變動調整津貼額，可以維持津貼的整體吸引力和購買力。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平均每月開支介乎4,500元至68,700元(以1999年物價計算)的住戶的消費模式而編製，而大部分領取現金津貼住戶的消費模式亦屬此列。

17. 由於調整津貼額是一個簡單直接的程序，我們建議把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他日後可批准根據擬設調整機制，調整現金津貼額。

### 總薪級表第0點人員的自置居所津貼額

18. 在2000年2月18日的會議上，財務委員會委員經審議FCR(1999-2000)63號文件後，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1月26日會議上就公務員入職薪酬所提出的建議(見EC(1999-2000)37號文件)。其中一項建議是由2000年4月1日起，在總薪級表開立一個新薪點，即第0點。儘管總薪級第0點的人員符合資格領取自置居所津貼的機會甚微，但為維持津貼表的完整起見，我們仍須釐定這個新支薪點的自置居所津貼額。根據總薪級第1至8點的自置居所津貼額推算，我們建議把總薪級第0點的津貼額定為1,840元。這是一項技術修訂，目的是維持自置居所津貼表的完整。

### 受傷和亡故福利

19. 在公務員新入職制度下，現行的退休金計劃將不適用於按試用或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因此，這些新聘人員如不幸於在職期間亡故，將不能獲取現有退休金計劃之下所提供的亡故福利。為符合政府良好僱主的責任，我們擬繼續為這些人員提供與現職人員大致相若的亡故

福利。我們建議發放一筆相等於 12 個月最後薪金的死亡撫恤金予在職期間死亡的新聘人員，這個數額是參照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人員在現行退休金計劃下可獲發放的死亡恩恤金釐定。死亡撫恤金是新聘人員附帶福利計劃的其中一環，屬《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因公傷亡法定補償以外的亡故福利。

20. 由於或須發放擬議死亡撫恤金，現時撥付僱員補償的開支分目，亦即總目 120「退休金」分目 026「僱員補償」的涵蓋範圍須作如下修訂—

「用以支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發放予政府僱員的補償，以及支付其他與傷亡有關的款項和開支。」

## 對財政的影響

### 假期和度假旅費

21. 假期方面，假設每年約有 1 500 名新聘人員，估計在實施新安排首年，名義上可節省款項共 890 萬元，其中 100,000 元來自首長級新聘人員、430 萬元來自總薪級第 14 至 49 點的新聘人員，以及 450 萬元來自總薪級第 1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級的新聘人員。所節省的款項可從薪金開支日漸減少的情況反映出來。合資格人員離職時可把假期折算為現金，這筆款項會在「薪金」項下撥付。

22. 至於度假旅費，假設在現有的 1 371 名首長級人員中有 0.1% 是直接受聘的合資格人員，估計實施新安排首年可節省 40,000 元。

### 房屋

23. 正如上文第 7 段(a)項所述，我們制定新房屋福利計劃時所根據的一項主要原則是，新計劃所需開支應與現有房屋福利的開支相同。我們預計推行新計劃後，由於新聘人員不再享有現行計劃的福利，現行計劃所涉及的開支會隨而減少，所減省的開支預期可抵銷新計劃所需的開支。

24. 關於新計劃對 2000-01 年度餘下數月的財政影響，由於政府現正暫停招聘公務員(只有某些職系或可獲特准進行招聘)，我們預期參加現金津貼計劃的人數會很少。不過，在進行財務規劃時，為審慎起見，我們建議在新分目「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項下提供為數 500 萬元的撥款，以支付在本財政年度內獲特准招聘的人員所涉及的現金津貼開支。我們會在分目 039「租金津貼計劃」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作抵銷。至於以後的財政年度，我們會在日後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

25. 由於在現行的房屋福利計劃下，首期貸款是根據「無所損益」的原則提供予有關人員，因此，即使新計劃不再提供首期貸款，政府也不會因此而減省開支。不過，新計劃可簡化有關附帶福利的行政工作，長遠而言，可減省在人事管理方面的人手。

26. 雖然政府為總薪級第 0 點的人員開立自置居所津貼額，但合資格參加自置居所計劃的人數不會因此而增加，故這項安排不會造成任何財政負擔。

### 受傷和亡故福利

27. 1998-99 年度，在職期間亡故的人員所佔比率約為 0.12%。根據這個比率，我們估計，在 2000-01 年度因或須發放死亡撫恤金而可能要作出的財政承擔約為 480,000 元(以該年度約有 1 500 名新聘人員計算)。這筆或有開支會由總目 120「退休金」分目 026「僱員補償」項下預留的準備金支付。

### 諮詢

28. 我們已就擬為新聘人員提供的附帶福利方案徵詢中央評議會和四個公務員協會的意見。職方認為我們就假期和度假旅費提出的建議可予接受。至於房屋福利方面，職方贊同大部分建議，但對停止提供首期貸款的建議則不予支持。職方認為首期貸款對置業的公務員，尤其是初級人員幫助極大，故十分重要。他們已要求政府考慮其他提供貸款的方法，協助員工置業。

29. 我們認為，提供首期貸款的做法，既不符合把房屋福利折算為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精神，亦有違簡化公務員房屋福利行政工作的原意。目前，在參加現行居所資助計劃／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公務員中，只有約一半人申請首期貸款。此外，按合約／試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均沒有資格獲得首期貸款，而大部分公帑資助機構／私人公司也不會為員工提供這類貸款。經權衡後，我們決定維持原來的決定，不會在新房屋福利計劃下提供首期貸款。

30. 我們亦已諮詢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均支持有關假期／度假旅費和房屋福利的擬議安排。

## 背景資料

### 假期和度假旅費

31. 自當局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採用劃一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後，假期便按工作日計算，而非按曆日計算，以簡化假期的管理工作。此外，積存假期的數目也減至以有關人員在兩年內可賺取的日數為限。現時擬議的假期方案也根據類似的原則制定，目的是使公務員的假期賺取率更貼近私營機構，並讓有關人員在離職時，把截至最後一個上班日，亦即其在政府任職的最後一天，還未放取的假期折算為現金。

32. 度假旅費津貼在 1992 年 7 月開立，發放予首長級人員和其合資格的家屬。這項津貼純屬實報實銷性質，但無須課稅。由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當局在修訂度假旅費津貼額時，改以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前稱恆生消費物價指數)內全部由旅行社安排的旅遊的價格變動為基準。由於採用「整體薪酬」方案，我們建議發放非實報實銷，但須課稅的度假旅費津貼予有關人員，但不包括其家屬。這樣既有助簡化行政安排，同時也可讓獲發津貼的人員更靈活地運用有關津貼。

### 房屋

33. 目前，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其薪級屬總薪級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的本地公務員，均合資格領取居所資助計劃下的津貼。參加這項計劃的人員每月可獲發一筆居所資助津貼，其中 50% 須實報實銷，為期最長 120 個月，同時也可申請首期貸款，以協助他們在本港購買住宅樓宇。

34. 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按合約條款受聘，其薪級屬總薪級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的人員，均合資格參加租金津貼計劃。根據這項計劃，他們每月可獲發全數實報實銷的津貼，為期最長 120 個月，以供租用住所。這項津貼額與居所資助津貼掛鉤。

35. 至於薪級屬總薪級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人員，他們可申請自置居所資助計劃下的津貼，以便在本港購置永久居所。這項福利，須視乎財政資源是否許可而酌情給予，每年配額 1 800 個。參加這項計劃的人員每月可獲發全數實報實銷的津貼，為期最長 120 個月，同時也可申請首期貸款。

36. 薪級屬總薪級第 22 點以下或同等薪級的人員，也可申請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下的資助。公共房屋配額為這些人員提供多種房屋選擇，包括租住公屋、居屋單位、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和可租可買計劃。

### 受傷和亡故福利

37. 目前，所有公務員如因工受傷或亡故均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法定僱員補償。此外，按可享退休金條款聘用的公務員，均合資格獲取根據退休金法例發放的受傷和亡故福利。這些福利包括發放在職期間亡故的人員的死亡恩恤金。公務員如因公亡故或受傷，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發法定僱員補償，或可選擇根據退休金法例獲取受養人退休金和額外退休金等額外退休金福利。

## 擬給予新聘人員的假期和度假旅費福利

假期

首長級薪級 ／總薪級／ 第一標準薪 級或同等薪 級	假期賺取率(每年可賺取的工作天數)			
	現時按劃一聘用條款 給予的假期		擬給予新聘人員 的假期	
	年資不足 10年者	年資10年 或以上者	年資不足 10年者	年資10年 或以上者
首長級	27	34	22	26
總薪級第 14至49點	27	34	18	22
總薪級第 1至13點	21	27	14	18
第一標準 薪級	14	21	14	18

度假旅費

首長級薪級或 同等薪級	現時給予在職人員 的度假旅費津貼額	擬給予新聘人員的 最初度假旅費津貼額* (每12個月為一周期)
首長級薪級 第7點或以上	每12個月 42,060元	每12個月 42,060元
首長級薪級 第4至6點	每12個月 22,150元	每12個月 22,150元
首長級薪級 第1至3點	每24個月 22,150元	每12個月 11,075元

\* 津貼額與在職人員在計劃推行當日可享有的津貼額掛鈎。

總薪級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  
開始領取現金津貼的人員的擬議現金津貼額

首長級薪級／總薪級 或同等薪級	居所資助津貼額 (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a)	擬議現金 津貼額 (b)=(a)x95%
支薪點	元	元
首長級薪級 第 6 至 10 點	41,600	39,520
首長級薪級 第 2 至 5 點	31,200	29,640
總薪級第 45 點至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7,730	26,340
總薪級第 41 至 44B 點	19,650	18,670
總薪級第 38 至 40 點	17,330	16,460
總薪級第 34 至 37 點	15,020	14,270

註：

津貼額調整至最接近 10 元的整數。

總薪級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級  
開始領取現金津貼的人員的擬議現金津貼額

首長級薪級／總薪級 或同等薪級	自置居所津貼額 (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a)	擬議現金 津貼額 (b)=(a)x95%
支薪點	元	元
首長級薪級第 10 點	18,950	18,000
首長級薪級第 9 點	18,020	17,120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17,210	16,350
首長級薪級第 7 點	17,210	16,350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6,360	15,540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15,420	14,650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15,420	14,650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4,650	13,920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3,760	13,070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3,340	12,670
總薪級第 49 點	13,120	12,460
總薪級第 48 點	13,120	12,460
總薪級第 47 點	12,810	12,170
總薪級第 46 點	12,610	11,980
總薪級第 45 點	12,310	11,690
總薪級第 43、44、 44A 和 44B 點	11,930	11,330
總薪級第 42 點	11,680	11,100
總薪級第 41 點	11,370	10,800
總薪級第 40 點	10,730	10,190
總薪級第 39 點	10,010	9,510
總薪級第 38 點	9,370	8,900
總薪級第 37 點	9,070	8,620
總薪級第 36 點	8,560	8,130
總薪級第 35 點	8,310	7,890
總薪級第 34 點	7,790	7,400
總薪級第 33、33A、 33B 和 33C 點	7,280	6,920
總薪級第 32 點	6,860	6,520
總薪級第 31 點	6,340	6,020

首長級薪級／總薪級 或同等薪級	自置居所津貼額 (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a)	擬議現金 津貼額 (b)=(a)x95%
支薪點	元	元
總薪級第 30 點	5,960	5,660
總薪級第 29 點	5,710	5,420
總薪級第 28 點	5,530	5,250
總薪級第 27 點	5,320	5,050
總薪級第 26 點	5,200	4,940
總薪級第 25 點	4,900	4,660
總薪級第 24 點	4,810	4,570
總薪級第 23 點	4,550	4,320
總薪級第 22 點	4,390	4,170
總薪級第 21 點	4,260	4,050
總薪級第 20 點	4,180	3,970
總薪級第 19 點	4,050	3,850
總薪級第 18 點	3,920	3,720
總薪級第 17 點	3,870	3,680
總薪級第 16 點	3,750	3,560
總薪級第 15 點	3,710	3,520
總薪級第 14 點	3,620	3,440
總薪級第 13 點	3,540	3,360
總薪級第 12 點	3,360	3,190
總薪級第 11 點	3,290	3,130
總薪級第 10 點	3,240	3,080
總薪級第 9 點	3,110	2,950
總薪級第 8 點	2,990	2,840
總薪級第 7 點	2,850	2,710
總薪級第 6 點	2,600	2,470
總薪級第 5 點	2,470	2,350
總薪級第 4 點	2,290	2,180
總薪級第 3 點	2,220	2,110
總薪級第 2 點	2,080	1,980
總薪級第 1 點	1,960	1,860
總薪級第 0 點	1,840	1,750

註：

津貼額調整至最接近 10 元的整數。